

證道

全人的奉獻

可12:29-31

陳榮華 牧師

可12:29-31

耶穌回答說：第一要緊的就是說：以色列啊，你要聽，主——我們神是獨一的主。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愛主——你的神。其次就是說：要愛人如己。再沒有比這兩條誡命更大的了。

我們的主權是屬主的，
所以我們要感恩



一. 不要做罪的奴僕

所以，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，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。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；倒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，將自己獻給神，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。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，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。

- 羅 6:12-14

二. 要將最好的獻給主

1. 成為主所使用的小驢駒
2. 五餅二魚的奉獻
3. 瑪利亞香膏的奉獻

並且他們所做的，不但照我們所想望的，更照神的旨意先把自己獻給主，又歸附了我們。
-林后8:5

因為人若有願做的心，必蒙悅納，乃是照他所有的，並不是照他所無的。

-林后8:12

三. 顯明我們對主的愛與尊重

a. 打開天窗與關上殿門

萬軍之耶和華說：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，使我家有糧，以此試試我，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，傾福與你們，甚至無處可容。 -瑪3:10

甚願你們中間有一人關上殿門，免得你們徒然在我壇上燒火。萬軍之耶和華說：我不喜悅你們，也不從你們手中收納供物。

-瑪1:10

三. 顯明我們對主的愛與尊重

b. 神的應許與責備

我實在告訴你們，普天之下，無論在什麼地方傳這福音，也要述說這女人所行的，作個紀念。

- 太 26:13

你們將瞎眼的獻為祭物，這不為惡嗎？
將瘸腿的、有病的獻上，這不為惡嗎？
你獻給你的省長，他豈喜悅你，豈能
看你的情面嗎？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
的。 - 瑪1:8

你們又說：這些事何等煩瑣！並嗤之
以鼻。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。你們
把搶奪的、瘸腿的、有病的拿來獻上
為祭。我豈能從你們手中收納呢？這
是耶和華說的。 - 瑪1:13

三. 顯明我們對主的愛與尊重

c. 神的悅納與厭煩

好叫你們行事為人對得起主，凡事蒙他喜悅，在一切善事上結果子，漸漸的多知道神；

—西1:10

三. 顯明我們對主的愛與尊重

c. 神的悅納與厭煩

好叫你們行事為人對得起主，凡事蒙他喜悅，在一切善事上結果子，漸漸的多知道神；

—西1:10

耶和華說：你們所獻的許多祭物於我何益呢？公綿羊的燔祭和肥畜的脂油，我已經夠了；公牛的血，羊羔的血，公山羊的血，我都不喜悅。

—賽1:11

你們的月朔和節期，我心裡恨惡，我都以為麻煩；我擔當，便不耐煩。

—賽1:14

耶和華說：你們所獻的許多祭物於我何益呢？公綿羊的燔祭和肥畜的脂油，我已經夠了；公牛的血，羊羔的血，公山羊的血，我都不喜悅。

-賽1:11

你們的月朔和節期，我心裡恨惡，我都以為麻煩；我擔當，便不耐煩。

-賽1:14

結論：奉獻是理所當然的。要查驗蒙神喜悅的旨意。（寫上奉獻給神的事項）

所以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。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

-羅12:1/2